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等。

4、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5、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审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